

100-003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 (股票代號：2368)

149
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透過貴保）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股東 台啓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


股務LINE
體驗，歡迎
加好友

(02)6636-5566

開通股務e通知

環保方便有隱私！一起減碳愛地球！

立即掃描申辦

不限中信存款戶

*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*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假本公司（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）中壢廠舊行政大樓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。2.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。3.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4.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。5.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。2.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選舉事項：增選獨立董事一名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每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3.5元，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,721,436,700元，業於112年5月12日發放。
- 1.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：獨立董事一人。
2.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：【獨立董事：陳石池】。
3.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s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-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s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-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（無須寄回）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https://free.sfi.org.tw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2年5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1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保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敬啟



第3聯：親至股東會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席

112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。

中國信託蓋章處

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2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2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本公司（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）
中壢廠舊行政大樓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請貼郵票

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(樓) 絨 寄件人：

第1聯

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

149

100-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（中國信託重慶大樓）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戶名		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			戶號				149								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。 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 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		原登記匯款帳號							金像電								
	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															
蓋章欄			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
				郵局	存簿(冊)	700	局號									帳號			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股法。應面書詞人各
册，壹切舉會。
司公。前之書記束
司公。書者資被東
及理託託參否持對
行則辦來求或廣主人
規規定求，及擬求
開書條供資料而與徵
依十他提容人及見。
應用上內人求微資之使委託蓋書人由代理役代
書七接求微廣之際皆蒙樂意，名委託並受服，或
委託一服請及總贊之項服用均；受委章人業求任當徵上名號，字託東委託後以，面知出
- 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
委 託 書		委託人（股東）		編號	(149) 金像電
一、茲委託 <u>君</u>（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）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☐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（全權委託） ☐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2.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3. 增選獨立董事一名。 4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 (二)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（或出席簽到卡）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（限此一會期）。 此 致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 禁發算，止現所檢舉電話：(02) 2547-3733。 違檢舉電話：(02) 2547-3733。 付法舉電話：(02) 2547-3733。 現取，經查及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。 他使用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。 利委託書之價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。 益託書之價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。 之託書之價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。 價託書之價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。 購委託書之價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。 託具檢舉獎事獎證向集保結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		
		徵 求 人		簽名或蓋章	
		戶號			
		姓名或名稱			
		受 託 代 理 人		簽名或蓋章	
		戶號			
		姓名或名稱			
		身 份 證 號			
		住 址	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